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5〕1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7号），现将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规定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重点用于提升脱

脱贫攻坚成果水平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。

三、对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的（具体见数字财政系统），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，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将资金拨付、实际使用数据及时准确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（新债务系统），确保资金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务资金效益。

四、为确保将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聚焦用于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任务，请各区财政部门在同级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征求同级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办审核同意后使用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，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资金具体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请于资金下达 60 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四、此项资金列 2025 年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

##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项 目 名 称	金 额
1	韶关市	合 计	6027
2	浈江区	2025 年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-浈江区	1586
3	武江区	2025 年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-武江区	1586
4	曲江区	2025 年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-曲江区	2855

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

---